

##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2,331,226.46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71,716,556.89元，在提取盈余公积金7,171,655.69元，减去期间派发的2016年度现金分红40,000,000.00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47,809,592.17元后，2017年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2,354,493.37元；2016年年末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132,515,527.58元，加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入资本公积（股本溢价）446,015,792.46元，2017年期末资本公积余额578,531,320.04元。

公司2017年业务经营情况良好，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，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6,7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.5元（含税），共派发现金红利50,025,000元（含税）；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，共计转增40,020,000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6,720,000股；不送红股。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二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#### 1、董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后续资金需求的角度来看，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客观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3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三、相关说明

### 1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与公司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的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### 2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,025,000元（含税），未超过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；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共计转增40,020,000股，未超过公司资本公积余额。

鉴于公司持续、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。其中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，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。

3、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4、该利润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3月16日